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1.06.06 行執一字第 09160007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6 月 06 日

要 旨：有關違約未返國服務之公費留學生未繳還公費之追償作業，如該行政契約上有「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之約定」，應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

主 旨：有關 貴部函詢違約未返國服務之公費留學生追償公費不成，可否直接移送行政執行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91 年 3 月 25 日台（91）文（公）字第 91029934 號函。

二、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「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，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逾期不履行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，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：一 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。二 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，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。三 依法令負有義務，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。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、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者，亦同。」本條規定，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限於：直接依據法令、行政處分或法院裁定發生者。是如具備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之要式及同法第 98 條之教示規定，則形式上已合法成立之行政處分即具執行名義，得檢附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所定文件，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。

三、如因行政契約所生爭執，理論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規定提起給付訴訟，取得勝訴確定判決，再由行政機關依據行政訴訟法第八編規定，聲請高等行政法院強制執行。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，債務人不為給付時，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名義。同條第 3 項規定「第一項強制執行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。」是故，行政契約上有「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之約定」，應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，併為敘明。